

酒水买卖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酒水买卖合同(5篇)篇一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二、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元人民币，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纳，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

三、甲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四、供货价格随行就市，甲方如遇价格调整，应提前通知乙方确认。

五、乙方合同期内须完成销售额 元人民币，完成销售目标另按销售额的 %奖励。甲、乙双方每月对货品进行对账，按季结算。

六、本合作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最新酒水代卖合同(5篇)篇二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限在区域内作为甲方高端红酒产品的代理经销商，甲方不再向另家供货，从而保证乙方代理销售权。

二、甲方负责按照乙方酒标设计进行包装，并且每年最低保证供应50吨高端红酒产品原浆。

三、甲方按不同品种瓶、盒明确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负责代理区域内营销推广事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对销售困难的红酒品种在不影响再次销售的情况下，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六、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经销甲方授权高端红酒产品发生的经营费用(税务、工商等)和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产品价格：甲方负责以元/瓶的价格供应给乙方指定包装高端红酒产品，并且在乙方代理销售区域内由乙方自行制定销售价格。

八、支付方式：自货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货款(乙方将全部货款交由甲方)。

九、运输交货方式：代运制交货(甲方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无误为准)。

十、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代销甲方酒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酒水品牌、名称、规格及价格(见附件)

二、质量

2. 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若甲方所供酒水经鉴定为假冒产品，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假冒产品总金额30倍的金额作为甲方对乙方形象造成损害的赔偿金。

三、产品的报单与交付

4. 因甲方断货、送货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乙方经济利益受损时，甲方应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四、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乙方的实际销量为结款依据。如超过约定时间仍未结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

五、退货及换货

1. 对于在收货时发现的产品破损、数量短缺、不符合质量要求等问题时，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退换货物。

六、合同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宜

同意，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甲方所有产品的销售，并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月 日至 月 日之间该供货商的累计销售金额，对

于供货商中途撤场或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时则以撤场或终止日期作为年终返利核算日期，并从未付款项中收取。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莲湖区醉秦坊酒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最新酒水代卖合同(5篇)篇三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酒水饮料销售合同，就乙方销售甲方的各类酒水、饮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的正式授权经销商。（详见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酒厂公司的授权经销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承诺可随时向乙方提供酒水在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质检报告等。

3、甲方提供经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详见报价单)，保证供应的所有酒类的质量及标识，保证所供产品质

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拒绝提供假冒、伪劣、水货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过程、销售方式和销售量，享有知情权。甲方将随时听取乙方对实际销售情况的报告和意见。

5、甲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做好营销后服务工作。

6、乙方销售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联络沟通共同解决。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甲方经营的酒水饮料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方面(非产品内在质量)的问题造成客户投诉，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不得将由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保质期或质量不完整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乙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仿制的甲方产品，以保证双方合法利益，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标识等行为。乙方只在自己经营的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产品，不得转售市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厂家在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推广活动，乙方应向下级代理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发布甲方各种新产品信息，并在本地区内积极宣传推广。

第三条 销售产品的意向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约定销售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红酒类： 等洋酒系列品牌；

啤酒类： 等系列产品；

饮料类： 等。

第四条 产品价格

北京地区按照厂家规定货价(详见报价单)。如产品调整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连动调整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此行为不构成违约。凡不执行统一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产品，厂家和甲方不提供销售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定货、送货与退货

1、甲方在正常业务情况下，每天分 3个时间段 向外发货，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传真定货通知后，保证24小时内将乙方所定货及时送到乙方店中。如未按时送达而影响乙方经营，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以发货单上日期为准。

2、如临时增订或非约定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面立即验收并签收，发现问题当即处理，否则应视为收货无误。保质期应在进货时验证，如要调换新产品应在保质期临界一个月前提出，否则不得退还，甲方将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封完好样品，做为凭证以利于同厂家交涉解决。

5、双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 为乙方收到货物的签收人。如果乙方收货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6、乙方退货时，须和甲方的业务员沟通。乙方向甲方所退的货，须保存有甲方完整的标识，并保存有完整的包装，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退货。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原则为现结，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即货款当面兑付。

2、 结算方式为批结的，即第二次送货时结清第一次的货款，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结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 双方同意月结的，每月 日为对帐日，每月 日为兑款日，结款数额为对帐单的全部金额。乙方不能按时兑现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兑现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待货款结清后继续供货。

4、 双方确认：甲方工作人员 向乙方收取货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供货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

b.甲方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被顾客投诉，确认属实。

2、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连续超过两个月的。

b. 乙方经营的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丧失经营能力的。

c. 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供货商，如乙方从其他渠道供货，则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赞助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10% 的违约金(金额以对帐单/发货单为准)。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 一个月 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最新酒水代卖合同(5篇)篇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酒水饮料销售合同，就乙方销售甲方的各类酒水、饮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的正式授权经销商。(详见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酒厂公司的授权经销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承诺可随时向乙方提供酒水在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质检报告等。

3、甲方提供经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详见报价单)，保证供应的所有酒类的质量及标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拒绝提供假冒、伪劣、水货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过程、销售方式和销售量，享有知情权。甲方将随时听取乙方对实际销售情况的报告和意见。

5、甲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做

好营销后服务工作。

6、乙方销售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联络沟通共同解决。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甲方经营的酒水饮料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方面(非产品内在质量)的问题造成客户投诉，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不得将由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保质期或质量不完整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乙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仿制的甲方产品，以保证双方合法利益，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标识等行为。乙方只在自己经营的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产品，不得转售市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厂家在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推广活动，乙方应向下级代理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发布甲方各种新产品信息，并在本地区内积极宣传推广。

第三条 销售产品的意向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约定销售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红酒类： 等洋酒系列品牌；

啤酒类： 等系列产品；

饮料类： 等。

第四条 产品价格

北京地区按照厂家规定货价(详见报价单)。如产品调整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连动调整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此行为不构成违约。凡不执行统一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产品，厂家和甲方不提供销售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定货、送货与退货

- 1、甲方在正常业务情况下，每天分 3个时间段 向外发货，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传真定货通知后，保证24小时内将乙方所定货及时送到乙方店中。如未按时送达而影响乙方经营，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以发货单上日期为准。
- 2、如临时增订或非约定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面立即验收并签收，发现问题当即处理，否则应视为收货无误。保质期应在进货时验证，如要调换新产品应在保质期临界一个月前提出，否则不得退还，甲方将不承担责任。
- 4、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封完好样品，做为凭证以利于同厂家交涉解决。
- 5、双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 为乙方收到货物的签收人。如果乙方收货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 6、乙方退货时，须和甲方的业务员沟通。乙方向甲方所退的货，须保存有甲方完整的标识，并保存有完整的包装，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退货。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原则为现结，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即货款当面兑付。
- 2、 结算方式为批结的，即第二次送货时结清第一次的货款，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结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3、 双方同意月结的，每月 日为对帐日，每月 日为兑款日，结款数额为对帐单的全部金额。乙方不能按时兑现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兑现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待货款结清后继续供货。
- 4、 双方确认：甲方工作人员 向乙方收取货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供货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
 - b.甲方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被顾客投诉，确认属实。
- 2、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连续超过两个月的。
 - b.乙方经营的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丧失经营能力的。
 - c.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供货商，如乙方从其他渠道供货，则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赞助费用。
-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支付甲方10% 的违约金(金额以对帐单/发货单为准)。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 一个月 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最新酒水买卖合同(5篇)篇五

需方：

为确保供需双方的好处,特制订如下销售政策:

一、瓶装啤酒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

1、产品名称:

2、产品规格: 瓶装啤酒有精装塑包(1*9)和彩箱包装(1*12)。

3、产品价钱: 普通型暂定8度塑包型小环标9.90元/包;塑包大环标10.60元/包, 精制大环标12.80元/包, 普通彩箱16.00元/箱, 高级彩箱18.00元/箱。依据原资料及馐物的市场价格浮动, 由供方给需方价格, 如有价格变动, 供方须要3日内通知需方。

4、销售数目: 需方全年销售一般型啤酒30万/瓶一组, 按月规划销售供货, 三个月完不成打算, 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5、12月底实现任务将保证金退给需方, 如完不成任务供不付保证金, 逾额完成到达100万瓶送长安之星面包车一辆, 完成200万瓶送桑塔纳一辆。

二、产品选题:

系列啤酒产品德量契合国标, 坚持期内合乎产品运输, 避光常温0-25度以下贮存及畸形销售前提下, 如涌现品质问题, 由供方负责, 但需方发明批量产品存有质量问题, 必需在货到旬日内以书面情势告诉供方, 否则, 需方即确认本产品及格, 呈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三、交(提)货方式:

供方指定仓库, 当场提货, 当场验收。因商标造本钱合同条款不能实行(包装外观、文字的修正)时, 乙方批准给予体谅和支撑。

4、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代理运输，所有发生用度由需方承当，或需方自提均可，汽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直接向承运方索赔，铁路运输失盗或造成丧失向保险保价部分索赔。

五、销售范畴:

系列啤酒指定(市、区)一家总代办，未经供方允许，需方不得自行转让交易合同，否则则视合同无效。需方在合同商定的县、市、地域内销售，不得冲击其它县、市市场。在所销售区域内销售价格必须同一，不得降价销售，否则供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用处分办法，扣留全年返利跟保证金。

六、返利结算:

销售供方啤酒按销量不按期履行返利政策、不反复返利措施；需方销售20万瓶，每瓶返利2分；销售40万瓶，每瓶返利5分；销售60万瓶，每瓶返利8分；返利金额只能按现行价格提酒，可顶下年销售义务额。

七、空瓶加收及验收尺度:

供方回收本标的空瓶，普瓶0.45元/个，600异型瓶0.45元/个盘算，只顶酒款，不付现金。

八、结算方式:

现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九、违约义务:

双方依照经济合同法承担责任，需方违约不退保证金，供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双方如有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国民法院管辖受理。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需方向供方交合同保障金全任元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终极说明权归本系列产品公司所有。

供方：

需方：

日期：